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加強青少年福利服務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加強青少年福利服務的新措施。

背景

2. 上次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我們曾向委員匯報政府處理青少年問題的工作，並重點介紹二零零一年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加強青少年福利服務新措施。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強調政府會繼續致力促進青少年的健康成長、照顧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和協助，讓他們克服在成長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以及開拓參與空間，讓青少年能夠發揮潛能，積極投入社會建設。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這些整體目標作出配合，除加強現有的青少年福利服務外，亦開展多項新措施。我們的目標，是要協助青少年成為盡責進取的良好公民，為社會作出承擔。

落實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和二零零一年財政預算案措施的進度

3. 在福利界、教育界和警方全力合作下，我們已成功推行下列各方面的措施－

- (i) 在二零零一／零二學年在 150 間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及早識別學生的發展需要和盡早介入；
- (ii) 由二零零一／零二學年起，以試驗計劃形式把「成長的天空計劃」推廣至小學；
- (iii) 在獎券基金資助期限屆滿後，繼續為兩間邊緣青少年而設的危機介入中心提供經常撥款；
- (iv) 於二零零一／零二學年推行警隊中學聯絡主任計劃，並開設 33 個警長職位以加強對全港所有中學的支援；

- (v) 加強幫助邊緣青少年的地區協調工作，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在社署各區的福利辦事處增設 13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職位，並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起連同其他職員調配成為各地區的規劃及統籌工作小組；
- (vi)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延長 18 支綜合服務隊的服務時間，並擴大服務重點，為全港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服務；
- (vii) 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在東九龍、西九龍和東新界增設共三支社區支援服務隊，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全港，為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提供輔導；以及
- (viii)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開設 3.3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職位，延續對七間學業成績稍遜的學校繼續提供額外的校本支援。

## 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

4. 為了在現行合作的基礎上更適切地滿足青少年多方面的需要，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承諾，當局會額外預留 8,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用以繼續進行各項協助邊緣青少年的措施，藉此及早識別問題、適時介入和提供有效的輔導服務。我們會在下文匯報推行這些新措施的進展。

### 擴展「成長的天空計劃」

5. 「成長的天空計劃」在中學推行以來，深得教育界和福利界的好評。我們共收到 253 份有意在二零零一／零二學年開辦該計劃的申請。鑑於反應熱烈，社署已把第一年推行這項計劃的學校數目，由原來的 100 間增加至 150 間，並由教育署協助甄選參加的學校。

6. 我們在計劃推行的第一年收到的申請十分踴躍，足見學校和社工均同樣熱烈認同有效識別和及時介入的需要，以建立青少年對抗逆境的能力，使他們能面對人生的種種挑戰。為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投放共 2,670 萬元的額外資源，在二零零二／零三學年把計劃推廣至另外 104 間中學(包括現有和在該學年新辦的中學)，並會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把計劃進一步推廣至 163 間現有的中學。屆時，該計劃會擴展至全港各間中學。與此同時，為評估計劃的成效，我們正與香港中文大學的臨床實驗及流行病學研究中心積極磋商，以期委託該中心進行一項全面的評估。我們希望透過該項評估，了解應否在中學長期推行有關計劃，以及早識別有需要的青少年接受更深入的支援服務。該中心曾參與制訂這套甄別方法，並負責在計劃試驗期間評估其成效。

## 繼續成立綜合服務隊

7. 在二零零一年財政預算案中，當局已預留合共 7,000 萬元的新增經常撥款，用以在三年內加快成立綜合服務隊。此外，當局亦在這筆撥款中預留每年 500 萬元，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資助兩間為邊緣青少年而設的危機介入中心。

8. 有鑑於香港的社會和經濟在過去數年經歷重大的轉變，在加快分階段成立綜合服務隊並制訂其中細節、為青少年提供周全而綜合的服務的同時，福利界有需要重新評估綜合服務隊照顧青少年現行需要的成效。在諮詢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和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後，我們認為設立綜合服務隊以照顧青少年轉變中的需要，是正確的方向。另一方面，我們亦可重整外展社工服務，以照顧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和處理童黨問題。社署現正敲定有關加快分階段成立綜合服務隊及重整現有外展社會工作隊的細節，從而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服務，兼顧到一般青少年和邊緣青少年的需要。我們會在未來數月邀請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出建議。

9. 我們了解到，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已竭盡所能，重新調配其現有資源以推行青少年服務開支範疇檢討所訂的新措施。為此，當局預留了合共 3,760 萬元的新增經常撥款，以便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起計四年內分別在六個地區的新預留的地方成立新的綜合服務隊。這項措施深受非政府機構的歡迎，因為過往幾年在新地區成立的綜合服務隊都是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而提供經費。

## 設立朋輩輔導員

10. 根據本港和海外的有關經驗，朋輩支援和輔導是協助青少年，特別是邊緣青少年的一個有效方法。由於朋輩輔導員與邊緣青少年的年紀相近，故能易於溝通、感化他們，並向他們灌輸社會認可的價值觀。朋輩輔導員的設立，亦可為成功克服了成長過程中種種挫折的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讓他們為其他正在歧路邊緣摸索的青少年給予援手。

11.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我們會增撥每年 1,540 萬元的款項，以聘用 150 名朋輩輔導員(全職輔導員的月薪為 8,000 元；另外亦可聘用兼職輔導員)。就所提供的服務性質來說，朋輩輔導員應可受到服務對象的歡迎。這些輔導員至少須有中五程度的學歷，並會受聘約兩年的時間。這項以中三離校生為對象的服務，將會融合於兒童及青年中心和綜合服務隊的服務內，以便及早識別青少年的需要和提供介入服務。我們會檢討計劃的工作成果，以確定其價值和成效。

## 增設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輔導中心

12.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統計資料顯示，在二零零零年本港有 18 275 名藥物濫用者，當中有 4 000 名年齡在 21 歲以下，相對於一九九九年的數字，分別增加了 12% 和 61.2%。21 歲以下的青少年藥物濫用者中，有 82% 曾服用精神科藥物，較一九九九年的數字激增了 119%。

13. 被呈報的藥物濫用者中，有 35.6% 居住在東九龍和港島區，目前，這兩區並沒有為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而設的輔導中心。另一方面，對於現時三間位於西九龍、東新界和西新界的中心，使用量也早已飽和。為了使服務涵蓋得更全面，以處理日益增加的青少年藥物濫用者，政府將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起，每年給非政府機構額外撥出 570 萬元的經常費用，在東九龍和港島區增設兩間為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而設的中心。同時，我們會檢討現時有關藥物濫用的公眾教育和校本教育。

## 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

14. 除了開設兩間危機介入中心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夜青）提供住宿支援服務外，我們發現目前依然缺乏在深夜至黎明時分為邊緣青少年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服務。正如《為夜遊青少年而設的青少年流動工作隊服務評估報告》所建議，為這些青少年提供安全的地方，讓他們逗留、冷靜下來、會見社工、留宿等將會減低他們在街上受不良影響的機會。

15. 社署於觀塘的啓能庇護工場及宿舍即將於明年初搬遷。社署正計劃運用獎券基金撥款，以實驗形式於上址開設一間為邊緣青少年而設的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目的是為邊緣青少年通宵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服務，以及臨時的收容所或危機住宿支援。由於啓能庇護工場及宿舍的舊址位置適中，容易前往，而且附近沒有民居，故適合用來開設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

16. 建議的活動中心會為青少年提供一個舒適而有吸引力的環境，有廉宜消閒作個人或小組活動，一個有充足私人空間而權威和管制減至最少的地方（雖然使用中心的青少年都會有社工照顧和指導）、亦同時是一個有充份關懷和支持，職員能照顧青少年情緒上需要的地方。這項服務的對象，是被夜青綜合服務隊識別為夜間在外流連及會有危險的青少年男女。中心開放時間預計會由下午 6 時至翌日中午 12 時。設施包括輔導室、危機住宿服務、網絡咖啡室、健身室、卡拉 OK 及樂隊排練室(BAND 房)、籃球場和燒烤場等。

17. 社署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觀塘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觀塘設立該中心的建議諮詢該會，並得到該會委員全力支持

持。社署正與目前營辦夜青危機介入中心的協青社商討協作，讓協青社負責管理該活動中心。我們預期，為青少年提供服務，特別是設有夜青綜合服務隊的非政府機構，可利用該中心作後備和支援。我們計劃中心最早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啓用。

#### 徵詢意見

18. 請各委員知悉推行加強青少年服務措施的進度，並就計劃中的新措施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